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2.96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78,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58%。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2026年6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23年8月22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九）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3,281,633股调整为223,198,433股。

（十一）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8,500股于2025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4,657,333股变更为224,639,133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高贵	职工代表董事	2.73	0	2.73	100%
詹锦城	财务总监	1.95	0	1.95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0人）		98.28	7.80	96.28	97.96%
合计		102.96	7.80	100.96	98.06%

注：李高贵自2025年8月29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詹锦城自2025年11月17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表中“职务”为完成相关选聘程序后的职务。李高贵先生及詹锦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禁售规定执行。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人）	25.50	0	25.50	100%
合计	25.50	0	25.50	1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1人行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1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00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0	7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580,633	78,000	224,658,633
总计	224,658,633	78,000	224,736,633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78,000股，公司募集资金1,605,24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45,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93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6,7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18%。2026年第一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15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9%。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2,75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05。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95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3。

2026年第一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9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6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15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9%。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45,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93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6,7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18%。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	0	0%
	预留授予	600	2.91%
合计		600	0.24%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24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1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645,883	+6,115	+600	1,244,652,598
总计	1,244,645,883	+6,115	+600	1,244,652,598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250686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GenSystems Power Solutions LLC（以下简称“GPS”）与美国某客户签署了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30,140.00万美元（约合208,041.35万元人民币）。本合同是自2025年11月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签署的第六份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销售合同，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近期在美合作的第五家客户。

本合同部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若对外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手方信息、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披露豁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客户为美国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整体可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2、合同金额：30,140.00万美元

3、结算方式：合同签署后，客户将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并于设备发货前付清全部款项。

4、交付期限：2027年年末之前

5、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对卖方的产品交付延期违约以及对买方的货款支付延期违约均订立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处罚条款。

四、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销售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将应用于数据中心供电领域，该批机组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可实现快速运输、现场拼装与灵活扩容，有效应对项目周期紧、空间受限等现实挑战。

本合同的签署，继续夯实公司在数据中心供电领域的竞争优势，充分展现了北美市场对公司相关产品性能、交付能力以及综合服务实力的普遍认可和高度信任。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近期在美合作的第五家客户，标志着公司进一步开拓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设备的客户群体，继续深化公司在全球数据中心及供电领域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合同金额为30,140.00万美元（约合208,041.3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58%，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的执行和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的执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实际情况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价格分别进行调整，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后调整为不超过48.16元/股（含）。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8.16元/股调整为90.0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2025-067、2025-092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151,130,513.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相应期间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水华；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2026年第一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878,251张（金额为187,825,100.00元），转股数量为36,828,305股，均为新增发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878,251张（金额为187,825,100.00元），转股数量为36,828,305股：其中36,828,305股为新增发股份，0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6,558,573张（可转债余额为655,857,300.00元）。

表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67,735	14.04	-1,312,198	70,755,537	12.86
其中：高管锁定股	72,067,735	14.04	-1,312,198	70,755,537	12.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281,547	85.96	+38,140,503	479,422,050	87.14
三、总股本	513,349,282	100.00	+36,828,305	550,177,58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7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30,100股，占公司2025年12月底总股本3,924,442,493股的0.28%，最高成交价4.81元/股，最低成交价4.44元/股，成交总金额49,862,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070、078、088号，临2026-001、003、010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4,000
11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2,000
12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30	330
13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10	810
14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500	500
1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00	2000
1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1000	1000
1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18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	200

三、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14480	3552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11010	399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能转债”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 阳 能

2.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太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67元/股。

2025年7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2026年1月8日，公司将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太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太能转债”因转股减少517张（票面总金额人民币51,700元），转股数量为9,307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太能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9,498,508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949,850,8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季度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季度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季度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822	0.02	0	400,202	1,301,024	0.03
高管锁定股	900,822	0.02	0	400,202	1,301,024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3,541,671	99.98	9,307	948,510	3,924,499,488	99.97
总股本	3,924,442,493	100	9,307	1,348,712	3,925,800,512	100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太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阳能）；

2.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太能转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与专业投资机构力合中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21,770万元，投资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六安名家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8902%。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二、投资的前期进展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NJ26）。

根据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各合伙人对深圳力合算芯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部分合伙人退出并进行了内部转让导致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六安名家汇最终实缴出资1,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本次终止投资概况

本次联合投资推进期间，公司已依约支付部分出资。受各方合作意向调整等客观情况影响，基于审慎运用资金、严控投资风险及精简管理成本的考量，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六安名家汇与林志民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六安名家汇将其财产份额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之一林志民。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实缴出资额的补缴义务及基于该份额所享有的全部合伙人权利)由六安名家汇一并转让给林志民。林志民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份额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六安名家汇已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1,200万元。

四、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5,6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8.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90元/股~175.39元/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623,433股，其中包括A股142,528,433股及H股20,095,0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162,623,433股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39元/股，最低价为148.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8.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